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5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5575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557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5756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55756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55756_ATTACH5.ods、

376735100E_1110055756_ATTACH6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系統填報權限、系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(如附件)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16日府環廢字第1110156632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8日環署基字第11110762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後簡稱環保署)為推動政府機關、學校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，使用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點，藉以減少拋棄式容器的使用，或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，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，促使民眾生活轉型，力行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生活減廢，減輕環境負荷，該署業已於110年9月29日函頒「行政機關、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。

三、環保署已於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網站

教導處

111/06/27 11:25



1110003931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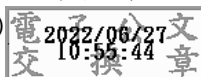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hwms.epa.gov.tw>，下稱HWMS)建置完成執行填報系統，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，以提供所屬機關、學校之各單位按月線上申報源頭減量成果，相關填報權限，請以附件提供之單位系統帳號及密碼進行登入，始得申報。

四、環保署另編製作業指引問答集供使用者參考，後續將再視各執行單位需求，適時辦理執行及系統填報說明會，分享各類可行替代措施及解答系統提報疑義，以期順利推動我國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。

五、作業指引範圍或系統操作問題，可洽環保署委辦之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諮詢電話：02-27849899 分機512柯小姐、分機521莊小姐、分機528李先生；或本署02-23705888分機3304陳小姐、分機3305陳小姐、分機3311張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